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做好“征集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关心下，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成就，广大人民教师呈现新面貌。为广泛宣传和展现当代教师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成绩凸现的良好形象，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决定开展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征集活动，并于2017年5月5日面向社会发布了《关于征集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的启事》。

为切实做好征集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，提高征集作品质量，确保征集活动达到预期效果，请协助动员相关院校积极参加征集活动，按照启事要求做好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，特别是教师形象片和公益广告的拍摄和作品提交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征集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的启事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
2017年5月8日

关于征集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的启事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关心下，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成就，广大人民教师呈现新面貌。为广泛宣传和展现当代教师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成绩凸现的良好形象，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现面向各地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各界开展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征集活动。具体启事如下：

　　一、征集对象

　　反映各类优秀教师群体和个人形象的微视频。

　　二、内容要求

　　1. 主题鲜明。通过拍摄教师形象片或记录优秀教师感人事迹，大力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、大爱精神和可贵品质。

　　2. 感染力强。或唯美大气，展示教师心灵之美、形象之美、职业之美，体现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、事业上有成就感、社会上有荣誉感；或内容翔实，以教师的工作事迹、生活故事为主要创作内容，真实、亲切、生动。

　　3. 风格自由。可采用公益广告、微电影、人物专题片、综合视频短片等形式，结构清晰，创意独特，积极向上。

　　三、格式规范

　　微视频录制规范建议如下：

　　1. 文件格式MP4，视频格式1080P(1920\*1080）,视频码率25Mbps,音频采样率48000 Hz,音频码率128Kbps。

　　2. 每段视频一般不超过3分钟。

　　四、征集时间

　　自公告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。

　　五、作品提交

　　作品以电子版方式报送。请自行建立百度云，将作品上传至百度云，并将下载链接发送至以下邮箱：yingyin@bjedu.gov.cn。

　　请注明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，以便联系。

　　六、鼓励措施

　　在教育部教师司网页公布入围作品，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展示。经专家遴选，在入围作品中确定一批优胜作品，给予每件1万元的鼓励支持。对入围作品、优胜作品分别颁发证书。

　　七、其他事项

　　1. 作品一经提交，使用权、修改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　　2. 作品提供者应确保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。如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，将取消其资格，所有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作品提供者承担。

　　3.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4. 本次征集活动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指导，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协办，北京电教馆承办。征集活动成立组委会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国葳葳，010-63911041。

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征集活动组委会

2017年5月5日